

证券代码：838897

证券简称：埃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2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庆才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245,0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且办理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。修订内容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十二条许可项目：职业中介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计算器设备销售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互联网设备销售；软件销售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二条许可项目：职业中介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计算器设备销售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互联网设备销售；软件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 货物进出口 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具体变更结果，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245,0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1 日